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2025 年提升改造项目(外墙粉刷、班级洗手池修缮等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本工程建设采取包质量、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倩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豫 1412023202402001



六、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1481600.00 元)。

该价款为含税价格, 税率为: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护维修, 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时, 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维护维修, 所产生的工程量费用折算当时市场价格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如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以相应法律条款及规定执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延期付款不构成承包人延期交工的理由。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义马市市直幼儿园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市府巷9号

邮政编码：472300

电话：136939835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 号：1713021309049001196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圣相北路28号

s1168 室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159381652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21010100082601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按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2013-0201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萍 职务：副园长

2. 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和程序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签证、工程竣工资料等全部技术管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总体要求，承包人负责 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和水电使用费。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积



积极配合和支持承包人的施工工作，提供施工地点及线路路径图，引领承包人技术人员查看施工现场及路线走向，协助承包人做好现场安装施工工作。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自承包单位进场日开始，至工程移交至日止，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环境卫生的保洁和已完工程的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规定标准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相关部门对市政工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 ②包工期、包质量、包投资、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③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市政工程技术操作规程，依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 ④负责整个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作，按时向发包人移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
- ⑤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的备案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相关事宜。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2 工程竣工结算时，人材机价格依据三门峡市造价信息公布同期价格调整（价差：当期价格 - 基期价格）

1.3 工程量增加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结算审计结束，按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四、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质保期自维修之日起另行计算。若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①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从下达开工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②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③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工日期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须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⑤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须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须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⑦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⑧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遵照发包人颁发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办法和总承包管理手册、施工监理规划和细则的相应奖罚规定执行，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义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不可分包。

八. 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若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商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 合同份数

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